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115~116 年行舍清潔維護案

二、標的：本行全省各區分行及外點大樓

三、投標廠商參與資格：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提供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2. 最近三年內具有一年以上承接金融機構之營業據點及辦公室清潔維護案之服務經驗，總面積達 3,500 坪以上、派駐員達 15 人以上之實績，清潔合約內需具石材研磨晶化、地毯清洗、地板除/打蠟、病菌/蚊蟲消毒/捕鼠等項目(提供合約影本)；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提供 401 表及完稅證明影本)。
3. 主管機關核發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需具備「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4. 需具備【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證書或受訓證書、【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四、其他證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或商業登記抄本)、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證明：投標廠商應提供「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五、資料提交/領取期限：

1. 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第三條及第四條各項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交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 逾時概不受理。

2. 參與廠商提交本案證明文件並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予本行(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以及領取本專案服務建議書(RFP)。

六、聯絡窗口：蔡禮光，電話 3327-7777 分機 5192

七、公告日期：114/11/11